

## 104 年 6-12 月份 cIRB 長庚主審案件-新案與修正案收件日期對照表

說明：送件日比照藥品查驗中心計算方式，以文件送達本會工作日之隔日起算。

委員會	A 委員會			B 委員會			C 委員會		
	預訂會期	新案 收件日	修正案 收件日	預訂會期	新案 收件日	修正案 收件日	預訂會期	新案 收件日	修正案 收件日
六月份	6/23	6/10-6/15	6/10-6/15	6/3	-	-	6/11	-	-
七月份	7/21	7/9-7/14	7/9-7/14	7/1	6/23-6/26	6/23-6/26	7/9	6/29-7/2	6/29-7/2
八月份	8/18	8/6-8/11	8/6-8/11	8/26	8/14-8/19	8/14-8/19	8/6	7/27-7/30	7/27-7/30
九月份	9/15	9/3-9/8	9/3-9/8	9/23	9/11-9/16	9/11-9/16	9/3	8/24-8/27	8/24-8/27
十月份	10/13	9/30-10/5	9/30-10/5	10/21	10/8-10/14	10/8-10/14	10/29	10/19-10/22	10/19-10/22
十一月份	11/10	10/29-11/3	10/29-11/3	11/18	11/6-11/11	11/6-11/11	11/26	11/16-11/19	11/16-11/19
十二月份	12/8	11/26-12/1	11/26-12/1	12/16	12/4-12/9	12/4-12/9	12/24	12/14-12/17	12/14-12/17

備註：

- 1.新案不分委員會，請於新案收件日期間送件。
- 2.修正案送件日限於與本會新案核准之同一委員會會期前 4-7 工作日送達，本會將排入當次會期。